**平顶山市物价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价费〔2005〕145号

**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各县(市)物价局、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改善我市环卫基础设施，增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根据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建设厅、环保局豫计收费〔2002〕1394号《转发<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的通知》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在严格成本审核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听证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并报省发改委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必要性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生活垃场的数量也在逐年增加，科学有效地处理生活垃圾已是当务之急，当前，我市环卫建设资金不足，垃圾处理设施落后，处理方法简单，只能维持简易卫生填埋，对我市大气、土壤，地下水都有不同程度的污染，对我市生态环境和城市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阻碍了我市的可持续发展，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改善我市生态环境，投资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我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现代化、无害化垃圾处理场一座。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根据国家“垃圾处理产业化”政策，只有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形成会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处理事业的局面，才能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正常建设和运营的资会需求，才能使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走上市场化、产业化道路，步入良性循环轨道。因此，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多渠道筹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资金，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

是势在必行。

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对象和收费标准

（一）征收对象

市区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驻平单位、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

（二）收费标准

1、城市常住人口每户每月5元；暂住人口每人每月2元；

2、国家机关、驻平单位(含驻军)、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每人每月1.5元；

3、生产企业每人每月1元；

4、商场按营业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0.1元；

5、超市及其他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0.2元；

6、旅栈业按床位计收，每床每月3元；

7、餐饮业按营业面积计收，以煤炭为燃料的每平方米每月2元；以其他物品为燃料的每平方米每月1.5元；

8、娱乐业（包括歌舞厅、游戏厅、保龄球馆、台球厅、网吧等）照相业、桑拿浴业、美容美发业按营业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1元；

9、影剧院、体育场、俱乐部按座位计收，每座位每月0.1元；

10、普通浴池按床位计收，每床每月2元；

11、集贸市场按摊位计收，每摊位每天1-2元；

12、医疗机构按职工人数计收，每职工每月1.5元；

13、停车场按营业面积计收，每平方米每月0.2元；

14、洗车业按泵计收，每泵每天5元；

15、固定摊点按摊位计收，每摊位每月20元；

16、流动摊点按摊点计收，每摊位每天1元；

17、早夜市摊点按摊位计收，每摊位每月30元；

18、长途客车按座位计收，每座位每月0.5元；

19、货车按吨位计收，每吨位每月3元；

20、城市公交车辆按车辆计收，每车辆每月大巴公交车10元，中巴公交7元；

21、城市出租和汽车按车辆计收，每车辆每月5元；

22、游艇、游船按船（艇）只计收，每只每月5元；

23、火车站、公园、旅游景点按垃圾量计收；

24、金融网点按营业面积计收，每平方头每月0.5元；

同一征收对象具有多种服务功能的，按上述标准分项计收。

25、建筑垃圾按吨计收，其中清运费每吨18元，处置费每吨5元。

26、单位自行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到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厂的按吨计收，每吨垃圾40元。

27、除上述规定和“门前三包”中的垃圾代请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外，其他与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相关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应本着简便、有效、便于操作的原则，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法，按月收取，不准擅自提高收费的标准，不准随意扩大收费范围。

切实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收费管理工作，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足额征收到位，对征收单位要实行目标责任制，代征手续费为征收额的6%。征收或代征单位要及时持有关手续到市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亮证收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纳入市财政专户管理，使用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坐支、挪用。征收费用全部用于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等无害化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各县（市）石龙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并报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尽快出台。

五、本通知自2005年12月1日起执行。

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